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

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8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0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1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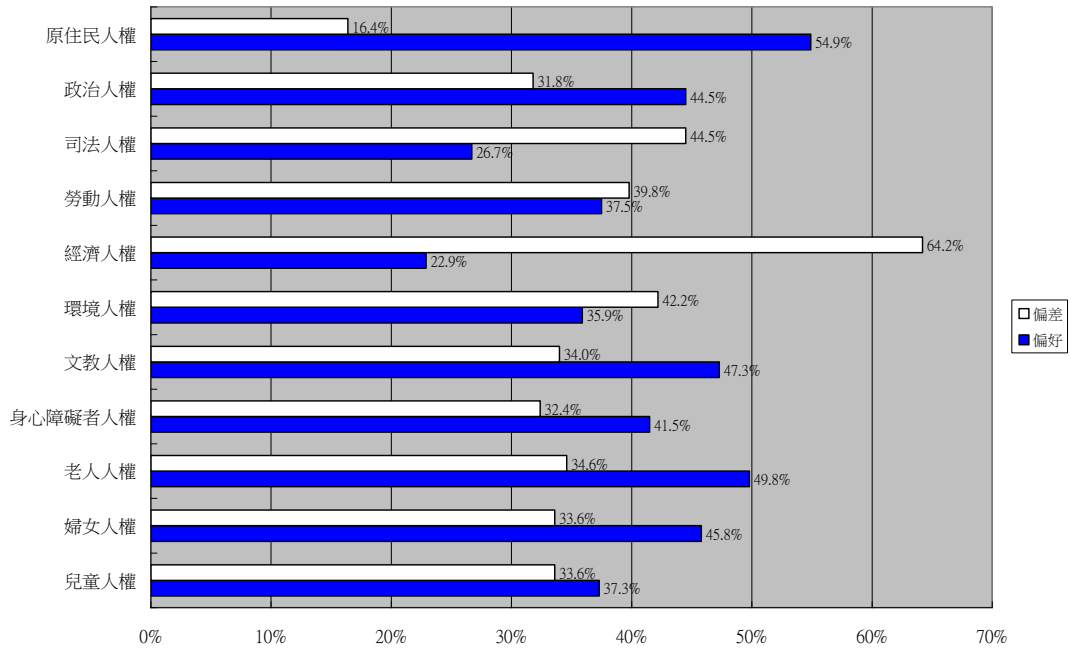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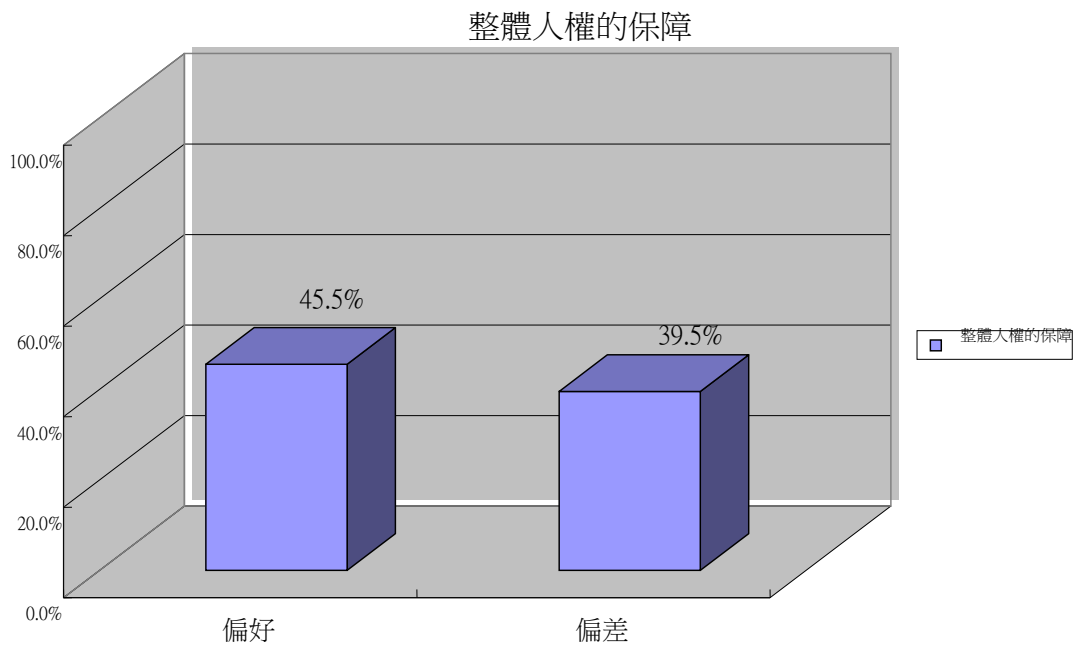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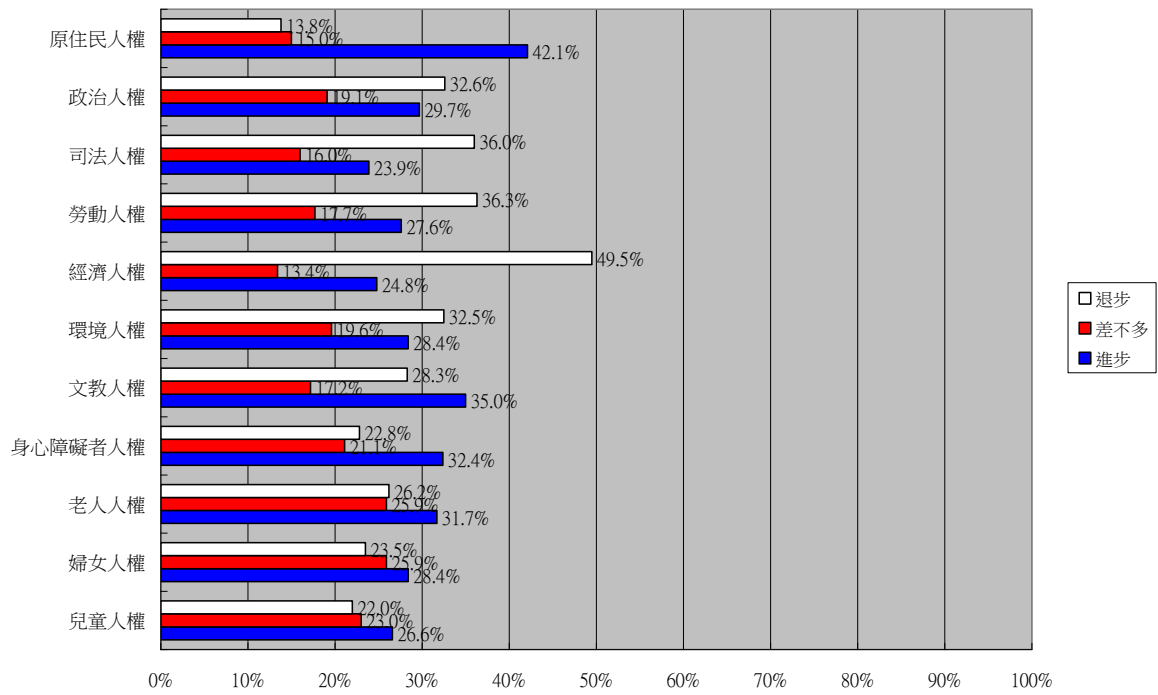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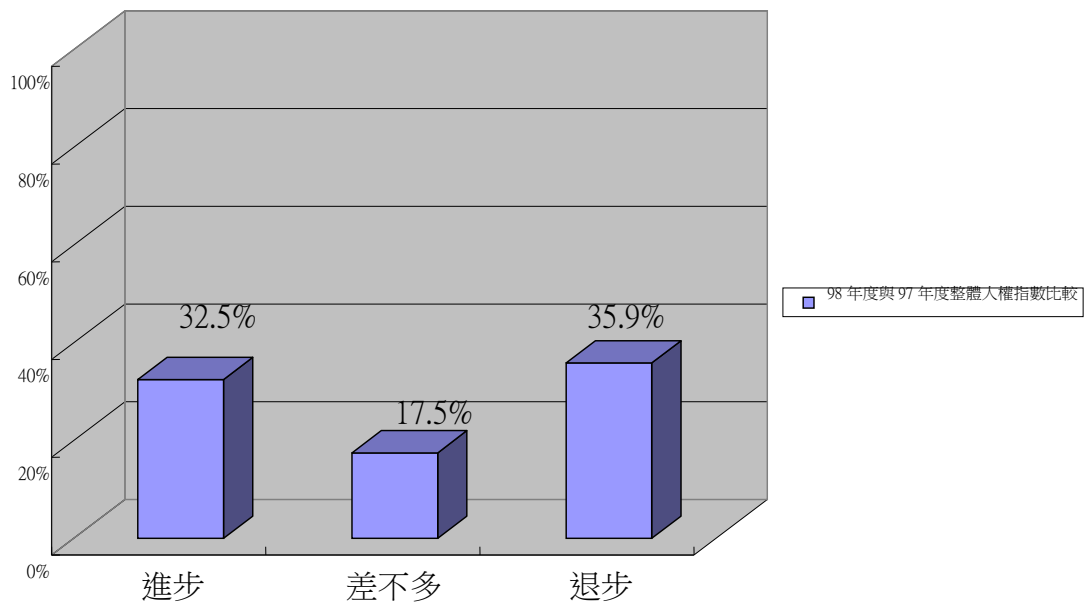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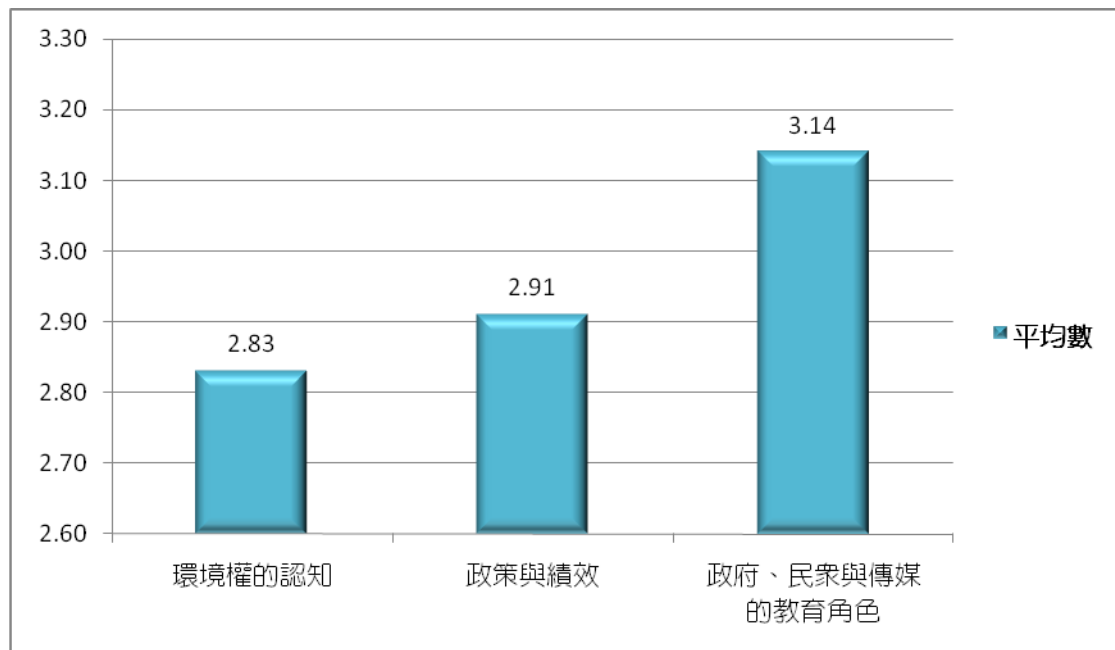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學者共 20 位、工會/公會負責人共 16 位、消保官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環境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環境權的認知，(二)政策與績效，(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92，是「普通傾向差」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環境權的認知」，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策與績效」，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環境權的認知	2.83	普通傾向差
2. 政策與績效	2.91	普通傾向差
3.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3.14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環境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1970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平均數為 2.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平均數為 2.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

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2.57	普通傾向差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3.31	普通傾向佳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3.4	普通傾向佳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6	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	2.51	普通傾向差

	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7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8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	2.31	普通傾向差
9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2.29	普通傾向差
10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1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2.26	普通傾向差
12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2.54	普通傾向差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14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3.31	普通傾向佳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16	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17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	3.23	普通傾向佳

	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18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19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20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張益誠(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所)副教授)

於幼華(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環境人權 (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簡稱環境權」，亦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權發生關係。近年來因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的努力，關於環境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民眾普遍重視。而「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為擴大 1999 年起環境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環境權之定量(quantitative)即時狀況，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內容，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但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本文簡稱為政大社科院)」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並由「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本文簡稱政大臺研中心)」執行本年度(2009 年)相關調查作為。本年度(2009 年)之各項指標調查，乃賡續 2006 年起之調查內容、方式與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方式，以一般民眾(民調組)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進行兩次學者、專家間(菁英組)之專家 Delphi 法調查。

本年度(2009 年)之調查結果指出，「民調組(一般民眾)」就「環境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與去年相同亦呈現接近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負面評價比例略高於正面評價之狀況，即約有四成(42.2%)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非常不好」與「不好」)；約有相近比例(35.9%)的民眾係抱持正面評價(「非常好」與「好」)；其中有約兩成(21.9%)的民眾是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另外，「民調組」就跨年度(與去年)比較程度變化之評估，顯示民眾「2008 至 2009 年間」對於「環境權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與上述保障看好度之調查意向相似，亦呈現接近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負面評價(退步)比例略高於正面評價(進步)之狀況，即約有三成(32.5%)的民眾表示有退步(「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有相近比例(28.4%)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另，有約兩成(19.6%)的民眾表示差不多；有約相同比例(19.5%)的民眾為無反應者。爰此，本文歸納本年度(2009 年)「民調組(一般民眾)」評估人認為現階段「環境權保障看好度」應是「負面(偏差)」的；而認為現階段「環境權進步趨勢度」雖稍有進步但仍視為差不多。而於「菁英組(學者、專家)」間，採用自 2006 年起所沿用二十項環境權指標之評估結果指出，本年度(2009 年)該組評估人對於環境權指標調查項目之「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總平均評估值(2.94)，乃低於過去兩年度(2007 年、2008 年)之評估值，顯示環境權保障有劣化潛勢；但，該組調查結論「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內涵顯示，

本年度與過去數年調查結論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顯著。

本年度 (2009 年) 關於環境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人權協會」環境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個年度，本研究團隊針對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此外，相較於其他人權指標，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研究時間之尺度範圍尚處初探性研究階段，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關鍵字 環境人權、指標、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專家 Delphi 法

一、前言

於 1976 年成立的「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自 1991 年開始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研究調查與檢視，並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冀藉由數值量表 (Quantify scale) 的方式，來顯現各項年度人權指標的消長變化，以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朝野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另，該協會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乃於 1999 年起增列「環境人權 (簡稱為環境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而為擴大環境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環境權之即時狀況，「人權協會」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方式、內容與結果，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與統計、分析。但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本文簡稱為政大社科院)」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並由「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本文簡稱政大臺研中心)」負責執行本年度(2009 年)相關調查作為。爰此，本研究團隊自 2006 年起，僅針對「政大臺研中心(政大社科院)」提供之調查統計結果，協助「人權協會」提出年度調查暨評述報告。

而本年度 (2009 年) 關於環境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環境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個年度，相較於其他人權指標，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研究時間之尺度範圍應尚處初探性研究階段，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二、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研究團隊針對人權協會「環境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該協會「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權議題者相對比較之參考。

三、環境權的名義

「人權」的進展，係從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48) 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

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層面中，而在該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第 3 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 22-27 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權」的基本思維。而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此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 (Local) 逐時進展到全球的 (Global) 局面，1962 年 Carson「寂寞的春天 (Silent Spring)」及 1970 年「地球日 (Earth Day)」，則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 (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的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權利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另，聯合國於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首屆「人類環境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或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 (Stockholm Declaration)」，被視為是國際上最早關注環境權的文件，該文件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該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宣言中也正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

環境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但是較具體的「環境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1) 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 環境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 環境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 環境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 環境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 (1973) 乃將環境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

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含括在內。

四、本年度（2009 年）之問卷調查內容、架構及調查方式

本年度（2009 年）仍延續「人權協會」2006 年起之調整調查作為，即委由「政大臺研中心(政大社科院)」統籌人權協會包含環境、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文化教育(文教)、經濟、勞動、司法、政治與原住民¹等約十一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方式與調查統計。

爰此，本年度（2009 年）調查內容與方式，乃賡續 2006 年之調查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十一項人權指標之整合式民意調查問卷，由「政大臺研中心(政大社科院)」針對一般民眾（本文簡稱為「民調組(普羅調查組)」），進行上千份之電話系統隨機抽樣民調；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之人權指標，由「政大臺研中心(政大社科院)」在學者、專家間（本文乃簡稱為「菁英組」）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德慧)法調查。

4.1 「民調組(普羅調查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民調組(普羅調查組)之問卷設計，係由「政大臺研中心(政大社科院)」按 2006 年起之調查作業標準進行定稿，並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年度（2009 年）調查對象，透過電話訪問之調查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而調查樣本之抽樣，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採電話簿抽樣法。先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調查期間為 2009 年下旬(2009/10/28-30)，於政治大學執行，訪問完成本年度（2009 年）設定之抽樣樣本數，以 95%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8%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民調組(普羅調查組)之問卷調查內容，可再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本年度（2009 年）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進步趨勢度)。本年度（2009 年）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環境人權、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其中關於環境權指標之調查內容，乃說明於下：

Q：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¹ 2007 增列之人權調查指標

Q：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退步很多 （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4.2 「菁英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本年度 (2009 年)環境權「菁英組」調查問卷的內容，悉按 2006 年「政大臺研中心」規劃之調查內容、架構進行，惟或因引導或誤導作答之考量，本年度 (2009 年)乃將上一年度提供受訪者評估用之相關參考資料²作法暫予擱置。本部份主要調查內容、架構為「政大臺研中心」，自本研究團隊 2005 年之調查指標內容中，揀擇於「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下所關聯之 20 項指標所組成。另其調查方式，乃由「政大臺研中心(政大社科院)」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針對四十五位學者、專家進行環境權指標調查。關於本年度 (2009 年) 環境權之調查內容與對應之環境權議題，乃表列於下（表一）：

表一、「菁英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環境權的認知」					
1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重視跨世代環境正義權之認知程度 ³]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重視族群間環境正義權之認知程度]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重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				

²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部分傳媒報導資料

³ 指標對應之環境權議題

	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重視清潔空氣權之認知程度]
6	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7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生物多樣性保存之認知程度]
8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的情況如何？。[※ 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
9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重視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10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程度]
「政策與績效」	
1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12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
14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16	為節能減排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

	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交通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 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改善之政策績效]
17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下水道興建工程之政策績效]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學校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
19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例如全球暖化)推廣之重視程度。[※ 環保知識權之角色重要性]
20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

五、環境權指標調查之問卷樣本

「民調組(普羅調查組)」於本年度(2009年)完成抽樣調查訪問之有效樣本數為1,082個樣本(註：以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約為±2.98%左右，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菁英組」之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由「政大臺研中心」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原則上乃由所謂社會菁英受訪者，就「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分。本年度(2009年)共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法問卷，其中第一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調查之有效回收份數為35份，第二次為35份。本文假設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已符合收斂原則，可停止第三次調查。爰此，以第二次調查結果作為本年度(2009年)環境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依據。

六、環境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6.1 「民調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09年)與近三年度(2007-2008年)「人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整理歸納於表二中。該表指出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09年)民眾所抱持之正、負面評價比例，為正面反饋高於負面反饋，即約有近五成(45.5%)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約有四成(3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另，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之比例較2008年(37%)增加2.5%，同時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之比例則較2008年(46.7%)減少1.2%。顯示本年度(2009年)民眾對於「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應較2008年負面(偏差)；此外，拒答、

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相較 2008 年約減少 1.3%。但，若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民眾對本年度（2009 年）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5 分）的 5.12 分，且高於 2008 年的 4.96 分，約進步 0.16 分，該評價值與前述推論並不一致，仍有待確認。

而單就「環境權指標的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09 年）與上一年度（2008 年）相同，為呈現近似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負面反饋評價比例略高於正面反饋評價之狀況，即約有四成（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且該比例較 2008 年（40%）約增加 2.2%；另亦有約相近比例（35.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該比例雖較 2008 年（35.8%）增加 0.1%，但可視為相同；另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則較 2008 年減少 2.2%。「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結果顯示，本年度（2009 年）相對於前一年度（2008 年），民眾對於「環境人權的保障」抱持負面評價者有增加之趨勢，但正面評價者並未增加，即本年度（2009 年）民眾對於「環境權指標的保障」程度（環境權保障看好度）應較 2008 年負面，此與「整體人權的保障」調查結論視為一致。

表二、2009 與 2007-2008 年「民調組」整體人權與環境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4.0% [*] (4.5% /4.0%) ^{**}	31.9% ⁺ (31.3% /26.6%)	27.5% ⁺ (21.5% /27.6%)	14.7% ⁻ (18.5% /16.5%)	21.9% ⁻ (24.1% /25.3%)	1082 (1091/1079)
小計	35.9% (35.8%/30.6%)		42.2% ⁺ (40%/44.1%)		21.9% ⁻ (24.1% /25.3%)	--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 (7.2% /6.6%)	41.3% ⁺ (39.5%/37.1 %)	25.4% ⁻ (16.6% /25.6%)	14.1% ⁻ (20.4% /15.2%)	15% ⁻ (16.3% /15.5%)	1082 (1091/1079)
小計	45.5% ⁻ (46.7%/43.7%)		39.5% ⁺ (37%/40.8%)		15% ⁻ (16.3% /15.5%)	--
整體人權 0 ~10 評分	平均數為 5.12 ⁺ (4.96/5.06)；標準差為 2.17 ⁻ (2.59/2.20)					

註：^{*}表示 2009 年統計值高於 2008 年統計值；⁻表示 2009 年統計值低於 2008 年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 2008 與 2007 年之統計值

另，以本年度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如表

三)，以瞭解民眾跨年間對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與幅度。該表指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跨年間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顯示民眾「2008至2009年間」對於整體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百分比統計值，乃呈現近似正、負兩極端分佈狀況，但負面反饋評價(退步)高於正面反饋評價(進步)之狀況，即有約三成五比例(35.9%)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較「2007至2008年間(38.8%)」減少約2.9%；另亦有約相近比例(32.5%)的民眾表示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且較「2007至2008年間(34.3%)」減少約1.8%；但其中有將近二成(17.5%)的民眾表示差不多，較「2007至2008年間(13.0%)」增加約4.5%；同時無反應者(14%)較「2007至2008年間(13.8%)」增加約0.2%，可視為相同。顯示民眾認為「2008至2009年間」整體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相較「2007至2008年間」雖稍有進步但仍視為差不多。

而單就「環境權保障程度」之進步趨向，顯示民眾「2008至2009年間」對於環境權保障進步程度(環境權進步趨勢度)百分比統計值，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分布狀況是相同的，亦呈現近似正、負兩極端分佈狀況，且負面評價(退步)高於正面評價(進步)之狀況。即有將近三成(32.5%)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較「2007至2008年間(34.3%)」減少約1.8%；另亦有相近比例(28.4%)的民眾表示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較「2007至2008年間(29%)」減少約0.6%；但其中有約兩成(19.6%)的民眾表示差不多，較「2007至2008年間(17.2%)」增加約2.4%，而無反應者(19.5%)雖較「2007至2008年間(19.6%)」減少約0.1%，但可視為相同。顯示民眾認為「2008至2009年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相較「2007至2008年間」雖稍有進步但仍視為差不多，此與「整體人權的保障」調查結論一致。

歸納本年度(2009年)「民調組(普羅調查組)」之調查結果相較於上一年度(2008年)，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不論對於「整體人權」，亦或是「環境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趨向方向(進步趨勢度)之評估意向視為相關、一致。

表三、「2008至2009年間」與「2007至2008年間」及「2006至2007年間」跨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2.6% [*] (3.9%/3.2%) ^{**}	25.8% ⁺ (25.1% /21.5%)	19.6% ⁺ (17.2% /13.1%)	19.2% ⁺ (15.5% /24.1%)	13.3% ⁻ (18.8% /14.7%)	19.5% ⁻ (19.6% /23.4%)	1082 (1091/ 1079)
小計	28.4% ⁻ (29%/24.7%)		19.6% ⁺ (17.2% /13.1%)	32.5% ⁻ (34.3%/38.8%)		19.5% (19.6% /23.4%)	--
整體人權	4.0% ⁻	28.5% ⁻	17.5% ⁺	20.6% ⁺	15.3% ⁻	14.0% ⁺	1082

的保障	(5.1%/4.7%)	(29.2%/26.2%)	(13.0%/14.7%)	(16.2%/24.9%)	(22.6%/15.2%)	(13.8%/14.3%)	(1091/1079)
小計	32.5%-(34.3%/30.9%)		17.5%+(13.0%/14.7%)	35.9%-(38.8%/40.1%)		14%(13.8%/14.3%)	--

註: *+表示「2008 至 2009 年間」統計值高於「2007 至 2008 年間」統計值；-表示「2008 至 2009 年間」統計值低於「2007 至 2008 年間」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2007 至 2008 年間」、「2006 至 2007 年間」年統計值

6.2 「菁英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09 年）「菁英組」「環境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如表四、表五），乃分項敘明於下：

- (1) 表四中指出，本年度（2009 年）「菁英組（學者、專家）」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指標下的二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94 分（2008 年為 2.98；2007 年為 3.10 分），若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乃低於過去兩年之評估結果，顯有劣化潛勢；其中與上一年度相同，有十項指標（50%）是超過「普通（3 分）」之評價。但，綜合而論本年度（2009 年）「菁英組」評估人，對環境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之評價，雖低於 3 分，但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可視為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3 分）」之評價水準。
- (2) 表四中指出，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09 年）「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83 分，低於 2008 年的 2.92 分，但兩跨年度(2008 至 2009 年)間皆低於「普通（3 分）」水準，其中本年度有四項（40%）是超過「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群下的七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88 分，與 2008 年的 2.89 分視為相同，且兩跨年度間皆低於「普通（3 分）」水準，其中本年度有四項（約 57%）是超過「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群下的三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11 分，與 2008 年的 3.12 分視為相同，且兩跨年度間皆高於「普通（3 分）」水準，其中有兩項（約 70%）是超過「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
- (3) 表五中指出，本年度（2009 年）「菁英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乃給予 2.26 分「普通偏向最差」之評價，而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及「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則皆給予 3.43 分「普通偏向最佳」之評價。其中「普通偏向負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2.26）、「重視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

度」(2.29)、「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2.31)等三項指標，此與近年(2007-2008年)之調查結論相容；另外「普通偏向正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3.43)、「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3.43)、「重視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3.4)、「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3.31)等四項指標，此亦多與近年(2007-2008年)之調查結論相容。

- (4) 表四中指出，單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09年)「菁英組」調查結果，除「環境權的認知」平均得分較前一年(2008年)低約0.1分外，「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兩項議題指標之平均得分，可視為與前一年(2008年)評價結果相同。但本研究經兩獨立樣本 t-檢定(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及 one-way ANOVA (analysis of variance) (95%信心水準)統計分析結果指出，在兩個跨年度(2008年、2009年)及近三年間(2007年、2008年、2009年)之評價結果，是呈現統計不顯著的，即表示近期內臺灣地區「菁英組」環境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應是呈現「普通」的，也反應「菁英組」認為環境權現況的實質改善有限。

七、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2009年)「民調組(普羅調查組)」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評價是呈現接近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且負面評價略高於正面評價之狀況，且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或差不多者已較上一年度(2008年)減少。但歸納本年度(2009年)「民調組(普羅調查組)」相較於上一年度(2008年)之調查結果，顯示目前一般民眾認為「環境權保障看好度」是「負面(偏差)」的；而「環境權進步趨勢度」現階段雖稍有進步但仍視為差不多。而「菁英組(學者、專家)」之調查結果，顯示本年度(2009年)「菁英組」對於環境權指標調查項目之總平均評估值，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雖低於過去兩年(2007年、2008年)之調查值，但其「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內涵乃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明顯。

國內相關「環境權」整體性、定量性之研究，仍屬貧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儘管「人權協會」關於環境權指標之年度調查，本年度(2009年)已進行十個年度，亦已歷經數次之調查調整作為，但相較其他指標，環境權之年度調查結果乃屬初探規劃階段，應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內涵以趨更具內涵之導引與結論。

此外，因環境權指標調查內容之動態性，逐年調整乃屬必要。因此，不同年度、不同評估人、不同調查指標等跨年度評估結果之比較，應於後續調查作為中先加以聲明與釐清。

表四、2008-2009 年「菁英組」環境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2008 調查 結果 4	2009 調查 結果 5	跨 年 度 比 較 ⁶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甚	1□ 差			
「環境權的認知」								
1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重視跨世代環境正義權之認知程度 ⁷]					2.90	2.57	-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重視族群間環境正義權之認知程度]					2.97	2.94	-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					3.20	3.31	+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重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3.30	3.4	+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重視清潔空氣權之認知程度]					3.07	3.09	+
6	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3.03	2.51	-

⁴ 採用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之調查結果。

⁵ 2007 年相同指標調查結果。

⁶ 2008 年評估結果高於 2007 年評估結果者，以+表示；反之以-表示。

³ 指標對應之環境權議題

7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生物多樣性保存之認知程度]	3.03	2.85	-
8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的情況如何？。[※ 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	2.40	2.31	-
9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2.47	2.29	-
10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程度]	2.83	3.03	+
1-10	平均值	2.92	2.83	-
1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2.23	2.26	+
12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2.63	2.54	-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	2.87	2.83	-
14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	2.97	3.31	+

	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3.33	3.43	+
16	為節能減排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交通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改善之政策績效]	3.00	3.09	+
17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下水道興建工程之政策績效]	3.17	3.23	+
11-17	平均值	2.89	2.88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學校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	3.60	3.43	-
19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例如全球暖化)推廣之重視程度。[※ 環保知識權之角色重要性]	3.23	3.2	-
20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	2.53	2.71	+
18-20	平均值	3.12	3.11	-
1-20	總平均值	2.98	2.94	-

表五、2007-2009 年「菁英組」環境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	排序	2007-2009 年菁英組
---	----	----------------

均滿意度		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指標
最低前三名	1 (評價最差)	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	政策與績效 [政策與績效/環境權的認知]
	2	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重視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環境權的認知 [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
	3	重視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 [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	環境權的認知 [環境權的認知/環境權的認知]
最高前三名	1 (評價最高)	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 &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改善之政策績效]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 政策與績效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策與績效]
	2	重視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環境權的認知 [政策與績效/政策與績效]
	3	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 [重視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	環境權的認知 [環境權的認知/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表示 2008/2007 年

之調查結果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36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環境權的認知

-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56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6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3817
變異數		.70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56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5714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1670
變異數		.84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討論的太少，政府只以意識形態治國，政黨輪替政策也跟著輪替。
5	立法機關仍未政治利益爭鬪，忽略對環境的立法。
11	跨世代環境權認知有待加強。
14	不然，目前在彰化的中科排水問題，如何產生。政府不能帶頭反環境的永續生存，而短視近利。
21	「環境共有」的概念逐漸清晰，人們也會為下一世代著想了。
31	透過天災，民眾更有共識。
34	認知程度不足 但執行的決心更差。
35	普遍認知不足。
38	事不關己時一般而言認知程度很低，當事有關己時，認知程度很高。

39	知易行難，未見具體制度要求民眾配合落實，例如:資源回收各地差異甚大。
40	牽涉個人利益，可能造成認知上的不同，有的人可能漠不關心。
42	國人對自己望下一代?但對環境不太干自己的事，更不用說下一代。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57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0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197
變異數		.67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57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942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563
變異數		.82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呂前副總統曾說，原住民可以移民到中南美洲，可見一斑。
5	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已推動實施。
11	明顯不足仍有待立法加強。
14	不然如何發生這麼大的水災。
21	資料顯示，由政府積極推行的各種措施看來，不難體認出政府對弱勢團體、少數族群原住民們的用心，重視他們的生存環境權。
31	法規，制度目前有所保障。
34	個人觀察。
38	許多原住民部落已有完整規劃與復育，普遍受到國人認同。
39	原住民基本法立法後難以落實，國家公原法之規範與原住民生存有所衝突。
40	環保團體感受較深，一般大重對於此點較不認知。
41	政府似乎沒有一套完整的政策維護規劃原住民的生存空間，有讓原住民自生自滅的感覺。
42	看對原住民身障者的各種保障即知。

44	雖然法律給予保障 但是實務上仍然無法維護。
----	-----------------------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8

VAR00058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2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722
變異數		.43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314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好山好水。
5	抽取基隆河水為主要水源，水質受河水污染影響。
11	水質受到淨水廠老舊仍有相當程度影響。
14	不然，怎麼那麼多人在賣山泉水及飲水淨化設備。
21	居住地為學校宿舍，在校園內，管理較好。
38	一般。
39	未見明顯雜質，無需另行買水。
40	只要定期清洗水塔就沒有其他什麼問題。
41	我可以煮沸後放心飲用。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9

VAR00059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37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966
變異數		.47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4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452
變異數		.4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環保局已非常用心在處理，目前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11	建立資源回收制度並妥善處理。
14	還未聽到有重大缺失情事。不過，民眾對垃圾不落地的執行還是有待加強。除了要對其加強取締外，還要經常給予教育才是。
21	居住地為學校宿舍，位在校園內管理較好。
31	偶有燃燒稻草之氣味與煙霧。
34	個人觀察。
35	不了解垃圾或廢棄物處理的過程，但空氣尚可。
39	垃圾掩埋場年限將屆，但無焚化爐。
40	大部分民眾都很自律，也許是罰金很高的嚇阻效果。
41	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成效頗佳。
42	我們的資源回收和分類做得比美國好很多，但不如日本。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97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197
變異數		.67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085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688
變異數		.78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市區車流量大廢棄多，郊區常見焚燒垃圾。
11	空氣品質仍有待改善。
14	目前整個台灣，除了東半部的宜蘭及花東地區外，空氣都不好。只要是都會區密集度高的地方，不會有空氣良好的現象。不然，每年那麼多過敏兒就是這個原因。
21	居住地為學校宿舍，位於校園內，管理良好。
31	偶有燃燒稻草之氣味與煙霧。
34	個人觀察。
35	居住桃園縣八德市，日常空氣尚可。
38	市區空氣品質不佳。
39	空氣監測數值常超標。
40	不靠近大馬路邊的空氣尚可，呼吸道疾病也很少有。
41	居住於台北市。
42	晚上偶會聞到露天燃燒味道。

6. 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1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4286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4824
變異數		.89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1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514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4247
變異數		.55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對於濫砍濫採，均有嚴厲的處罰規定。
5	盜伐森林事件常有所聞，維護管理人力不足。
11	森林遭受濫伐事件頻傳。
14	不然，每次下大雨後，有那麼的漂流木是如何來的呢？大家好像沒思考過這個問題。是樹木自己枯萎倒下嗎？不可能吧，已經可以長到大樹幹了，怎麼會有生存環境問題呢？這就是政府的問題了。
20	88 水災期間有甚多高價樹木漂流下來，似乎多為人工砍伐。
21	已體認森林資源的重要性，然對其經營、保護之道有待加強。
31	88 水災是個很好的教訓。
34	個人印象。
35	濫墾濫闖，抽取地下水，每有風雨即造成土石崩塌。
38	有提升，但仍有進步空間。
39	珍貴樹種遭盜採情事依然層出不窮。
40	有相當程度的重視，但濫墾濫伐或種植(如檳榔樹)卻是抓不勝抓。
41	從歷年颱風可以得知台灣森林破壞與盜採嚴重。

42	盜林仍時有所聞，土石流也是山林濫墾來的。
44	從航照圖台灣山頂森林復育不佳，大型喬木被砍伐後，數根經數十年後腐爛積水形成堰塞湖的原因之一。

7.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2

VAR00062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0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2736
變異數		1.05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個數	有效的	34
	遺漏值	13
平均數		2.852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363
變異數		.6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已有立法保護。
11	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有待重視及保護。
14	還好這幾年有在重視，才能讓登山者發現台灣黑熊的踪跡。不過，普遍的重視還是一個問題。
21	體認保護稀有動植物概念有進步，但實際行動有待加強。
31	目前稀有動植物皆有所保護、育。
34	個人印象。
35	宣導不足，那些是珍貴稀有之物種，一般民眾並不了解。
36	放任原住民大肆捕殺保育動物如山羌、長鬚山羊等。本人曾目睹原住民以 2000 原之代價販售獵殺來之山羌、長鬚山羊頭。
38	已有大幅提升。
39	野保法實施多年，保育巡檢人力亦已編列。
40	法規嚴格，罰金重。
41	在多方人士努力下，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程度佳，大家熟知的黑面琵鷺，櫻花鉤吻鮭，蝴蝶，赤蛙等可以佐證。
42	我們會禁養保育類動物且開罰。

8.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3

VAR00063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314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600
變異數		.63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314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1831
變異數		.51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平均數為 2.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環評與環說若不能審議通過，則工程即無法進行，惟於實際施工中發生狀況，卻難免。
5	颱風或豪雨後，土石流災害常發生。
11	水土保持與環境工作不足，災害仍然發生。
14	不然，怎麼會有這麼多的工程完工後停擺。
18	環保並未落實。
21	對水土保持和環境的概念已漸漸深植民心，故有鞭策作用希望實際作業更進步。
26	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強制要求山坡地開發案必須制做水土保持計畫送審，開發面積超過一定規模者，還須送審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較以往已有長足進步。
31	尚有改進的空間。
34	個人印象。
35	國內很多工程並未考慮到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
38	看新聞的感覺，應該是很差，經常有災情。
39	生態工法未因地制宜，受到在地居民反對案例甚多，水土保持被濫墾、盜採砂石而破壞。
40	每次颱風所造成的災害都有部分是人為因素。
41	另國內各項工程對水土保持和環保的危害案例屢見不鮮更可佐證。
42	工程工地亂成一團，少見做綠色圍籬。

44	未落實管理。
----	--------

9.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4

VAR00064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514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787
變異數		.66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285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8857
變異數		.62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海洋垃圾多，自然景觀缺乏維護。
11	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仍待重視。
14	不然，珊瑚礁為何覆蓋面積在縮水呢？
21	政府已體認海洋與海洋資源的重要性，希望對其經營與保護更上層樓。
31	漁山養殖是否有所污染。
34	個人觀察。
35	光看人口養殖漁業抽取地下水即可見一斑。
39	未見積極整體配套措施，亦無海洋事務主管機關。
40	相當重視，但民眾往往不自律，如觀光客。
41	另海洋資源過度捕撈，污染情況嚴重。
44	未積極管理。

10.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5

VAR0006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97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066
變異數		.79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0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651
變異數		.49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仍常有因公益而破壞，或因私利而從中搞鬼(如自行拆除)。
5	政府設有專門機構又有民間文化團體監督。
11	雖重視但執行力仍然不足。
14	請把古蹟認定及維護標準先做統一客觀認定及實際執行標準。不要再多套以執政者角度的認定標準。再來談如何實際維護。還有如果對自己周遭文化都不知道，要談什麼古蹟保存，簡直是天方夜談。所以，教育每個人自己周遭文化的優點才是首要重點。
21	已較前進步，對古蹟的重視與保護的態度提高，從以前之維護不力已漸進入情況努力維護中。
31	對於古蹟維護願意花錢修復、維護。
34	個人印象。
38	感覺相當不錯。
39	對遺址、自然資產之專業人力明顯落後於古蹟、歷史建築領域之專業鑑定、維護管理人力。
40	有明令不得任意毀壞，並進行維修，但在監督上有些困難。
41	日前台中某一古蹟竟遭建商拆除。 http://earthk2008.blogspot.com/2009/09/5.html
42	有些文化古蹟保存仍很庸俗。

44	毀損太嚴重有必要花費太多的經費維修嗎?與大陸地區的古建築相比，應再檢討台灣的古建築是否有必要列為古蹟。
----	---

〈二〉政策與績效

1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6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314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3213
變異數		.69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6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2571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1083
變異數		.37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真的有在用心，但別縣市則不太瞭解。
5	利益團體及民意代表關說土地規劃無法落實。
11	對於土地規劃仍有炒作情形。
14	目前地方政府的心態是來自中央政府的心態。因此，中央政府的心態很重要。
21	態度較前積極。
31	弊端層出不窮。
34	個人觀察和媒體報導。
35	官收勾結，營利炒作，行之有年，已失去信心，期待馬政府能有另一番作為。
38	官商勾結仍然嚴重。
39	縣市政府地政處重劃課編制人力不多，權限過多易生與外人勾結空間。
40	弊案時有所聞，官商勾結無法完全杜絕。

42	地層下陷的問題少說都超過十年了，仍無解。
----	----------------------

12.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7

VAR00067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6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231
變異數		.64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5429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054
變異數		.49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平均數為 2.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依法辦理。
5	適度公開有其必要環評委員主觀審查影響公正性。
11	已有努力做到公開及公正。
13	如果是政府要施做的公共工程一定強行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14	不然，這麼多環保人士抗爭是如何產生呢？
21	積極作為，彼此競爭。
31	程序公開、公正較不易有異議。
34	多以經濟成長和金錢利益為主要考量。
35	官商勾結，或說是地方勢力強大，很多政府官員也是敢怒不敢言，故很多批評並不客觀公正。
38	不甚清楚，但感覺應該很差。
39	國家政策主導影響、經建部門對環保部門之影響評化作業，影響仍大。
40	評估標準不易完全公正，須因地制宜。
41	「環境影響評估」往往流於形式，從委員的選定到環評結果往往遭到既得利益者的操控。
42	也有環評來過問不能開工的案例。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8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885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831
變異數		.51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8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8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767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依法辦理。
5	焚化廠、污水廠等工程，民眾重視多設有監督機構。
11	貫徹程度仍顯不足。
14	尚無重大違反環境情事發生。
21	某些地區或因居民有意見，實際作業進度或會緩慢些。
31	未看過環評報告。
34	多以經濟成長和金錢利益為主要考量。
35	這是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的事情，相信各級政府不敢輕忽。
38	有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39	營運管理已上軌道，問題在於施工階段之民眾抗爭處理能力有限。
40	任何事情都有意外，本來就無法完全貫徹。
41	各級地方政府能興建大型新穎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但後續之營運管理能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有待商榷，台灣在「人」的管理上往往成效不佳。
42	也有環評來過問不能開工的案例。

14.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

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9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37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3106
變異數		.53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69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314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266
變異數		.33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各縣市類似公園及綠化區塊漸多。
11	對於綠地推動大幅提升。
14	這個問題也是設計不好。每個地方政府重視程度不同，做出來的成效也不一樣。僅就目前所居住的城市來問答。
21	藉助自然條件容易推行各種美化活動，政府重視與推動的態度較前積極，並努力付諸行動。
28	改善很多。
31	生態公園→教材。
34	這是可以看得到的政績。
35	希望各級政府不要過度開發，保持自然生態原貌。
38	重視與推動的程度很高。
39	多數縣市經費普遍不足，除直轄市經費較充裕外。
40	公園數目明顯增多，公共環境(如圖書館、學校)的美化(如植物)亦很明顯。
41	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建造公園、綠廊等硬體建設，但往往過於人工商業化，沒有融入自然條件與當地人文特色。
42	台灣現在到處可見綠美化景觀。
44	社區公園因村、里長或設施經辦人審美程度關係，未按自然條件綠化、美化。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70

VAR0007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371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7024
變異數		.59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0807
變異數		.37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衛生單位積極宣導並實施環境消毒。
11	雖有成效但仍發生病例有待加強。
14	主要還是取締及教育。不然，就會一直做不好。
21	居住地為校內之宿舍，環境良好。
31	致力預防。
34	個人印象 台灣公衛始終做得不錯。
35	居住地為桃園縣八德市。
38	有預防，但沒有決的有特別的好。
39	未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制與宣導，特別是北部縣市不如南部重視。
40	大眾還算關心環境衛生，疾病好發期間亦有工作人員進行消毒。
41	居住所在地(台北市)由於地理位置偏北，不是登革熱的高危險區，感受沒有特別明顯。
42	消毒滅蟲時常可見。
A1	台北市優於其他縣市。

16. 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71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114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9600
變異數		.63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71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085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247
變異數		.55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花蓮甚麼都沒有，指有兩個機場(民軍)的噪音。
5	減少私人交通用具使用降低空氣污染。
11	仍有待加強改善。
14	這個題目問得很奇怪。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是好事。但還沒完成，如何得知其成效如何？
21	各項措施皆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減低污染與噪音，效果良好。
31	捷運、公車皆有改善該問題。
34	還做的不夠。
35	如能致力推廣大眾運輸，當然對空氣噪音能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就如台北市。但台北縣市以外地區，大眾運輸則差到極點。
38	有大幅改善。
39	捷運只有二處直轄市有，加氣站不足，使得使用瓦斯車數量尚居有限。
40	北部民眾(尤其是大都市)對於此點比較關心，環保意識較高，另一點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捷運)快又省錢，因此較易有成效。
41	以我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程度佳，應該有確切統計數字可以佐證。

42	烏賊車取締不多，噪音常擾人，尤其都會區。
44	未見都會城市之空氣有改良。

〈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7.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72

個數	有效的	34
	遺漏值	13
平均數		3.235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096
變異數		.54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72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2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106
變異數		.53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尚準備接管，所以改善程度仍無，但預估應該會有所改善
5	下水道工程屬長期建設工程，短期內效果不易見。
11	政府積極興建下水道工程改善汙染環境。
14	這個題目問得很奇怪。建下水道是好事，但目前鋪設率低，如何得知水質改善與否。
21	有進步，政府仍應繼續努力。
31	水源有所改善。
34	還做的不夠多 不夠快。
36	本人所居住城市這幾年未見積極進行下水道之工程，家庭用污水(糞水)皆直接排入大排水溝(其實是溪)。
38	有大幅改善。
39	北、高二市經費較充足，下水道普及率較高，多數縣市經費不足，首長無正確觀念推廣。
40	沒有太多差異的感受。
41	應該有確切統計數字(例如接管率)可以佐證水污染的確較以往有改善，但區域間的不平衡與城鄉差距造成改善程度的速度不

	一致。
44	各地政府雖然做了下水道工程，但是污水及廢水未落實排入下水道，至目前為止仍有不少貫穿都市之河水仍然混濁骯髒。

18.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73

VAR00073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6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9452
變異數		.4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9814
變異數		.48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尚無專業無令規範，個案績效難顯成效。
11	對校園環境提升重視程度。
14	學校課本都教得很好。反而是師長自己本身要以身作則才能有更好的成果。
21	較前有進步，使大眾養成良好習慣，重視環保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31	學校致力宣導該概念。
34	主要以升學為最重要考量。
35	環境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都應從小紮根，耳提面命，油期是環境教育更為重要。
38	學校的重視程度比社會上還高，應該是學校比較好推動。
39	大學教育未見系統化課程，只有事件性宣導，反不如中小學。
40	如上所提供的參考資料。

19.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74

VAR00074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342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9125
變異數		.35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2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737
變異數		.45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資源回收保護環境民眾已有普遍概念。
11	推廣方式有待加強。
14	說歸說，做歸做。還是需要知行合一才行。
21	希望持續努力推動環保並帶頭示範。
31	透過報章雜誌讓國人知道。
34	個人觀察。
35	應要加強宣導、宣導、再宣導。
38	還不錯。但還有進步空間。
39	環保機關係以查察各類污染物，做為組織分工教育宣導工作只是綜規單位的部分業務。
40	推動的單位還不夠多。

20.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75

VAR0007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742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000
變異數		.60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714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857
變異數		.62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多屬選擇性報導，以偏概全。
11	逐漸引起世人重視。
14	至少不要是假事件就好。各家新聞報導都是各取所需來加以報導的，不足為奇。
21	希望節目更細膩，使環保概念更深入。
31	以小報大在某種程度尚能讓人更有反省的空間。
34	不夠深入 不夠全面 過於煽情。
35	多半是片面訊息，不夠完整深入。
38	新聞的真實性越來越低了。
39	媒體專業不足已深入報導分析複雜的環保事件或議題。
40	有些是斷章取義以吸引民眾注意，有些則是立場不公正而有偏頗。
41	從參考資料的報導：工商時報、聯合報、經濟日報，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尺度拿捏普通。
42	民眾需教育，新聞工作者更應教育，才能告訴大眾正確的觀念和訊息。
44	一、年紀輕傳媒程度低，常識不足，報導未深入。

	二、對於政治議題炒作比較有興趣，政論性談話節目是禍根。(不聳動就沒機會上節目，也沒有談話費收入)。
--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 葳	逢甲大學經濟教授
王惠玲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教授
成之約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朱 信	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江意華	台北市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總幹事
李昭平	中華民國華航產業工會理事長
李健鴻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教授
林仁昇	雲林縣政府消保官
林明瑞	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林彥伶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
林淑慧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邱明祥	苗栗縣總工會總幹事
胡健驊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教授
張玉萱	元智企管助理教授
許文章	中華民國離課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許繼峰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陳德雄	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傅然輝	台南市政府消保官
程 俊	屏東縣政府消保官
黃珍琪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黃美瓏	基隆市政府消保官
蔡明珠	中華電信桃園分會總幹事
蔡秋發	兆豐商銀產業公會理事長
蔡清源	中華電信宜蘭分會常務理事
簡金晃	彰化市政府消保官
藍朝卿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